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全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方國賢（關務長）

相 對 人 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53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530,000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530,000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至11月間向聲請人申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153筆，係冒用第三人曾智祥名義報關，經聲請人依關稅法第84條、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規

定，以112年第11209779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530,000元，原處分並經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,53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相對人公司財產資料、相對人代表人個人戶籍資料、相對人基本資料等影本（本院卷第15-30頁）為相當之釋明，尚無不合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；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,530,000元，或將1,530,000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林淑盈